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牟小容 林瑞超 吴清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